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清原县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县检察院部门预算、决算及县检察院主管的部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在县检察院党组统一领导下，各科室按以下分工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一）财务室牵头做好现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绩效、资产、专项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科室做好配合工作；

（二）纪检组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科室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三）办公室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县检察院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专项资金正则、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六）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

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七)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在县检察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在县检察院门户网站专栏公开或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县检察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县检察院主管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县检察院部门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和《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政办发[2009]102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

查责任明确。

**第十一条** 按照《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示范文本》（财发[2015]4号）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管理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释疑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五)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九)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机构设置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一级预算。

# 第三部分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1144.02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44.0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18.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5.03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44.02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99.7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检察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被装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清原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是因为 2021 年的采购支出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如有情况变更，将在执行中申请政府采购。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6.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6 万

元，下降 28.7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比 2020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公车购置预算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50.8	36.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8	36.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6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	36.2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清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

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2021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69.02	本年支出合计	1,144.02
上年结转结余	17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4.02	支 出 总 计	1,144.02

#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144.02	969.02	969.02										175.00	175.00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 察院本级	1,144.02	969.02	969.02										175.00	175.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4.02	618.99	481.61	137.38	525.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22	480.19	348.15	132.04	525.03
20404	检察	1,005.22	480.19	348.15	132.04	525.03
2040401	行政运行	480.19	480.19	348.15	132.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3				52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72.01	66.67	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1	72.01	66.67	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	23.42	18.08	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9	48.59	4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3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8	25.28	2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7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36.4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9.02	一、本年支出	1,14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5
二、上年结转	17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4.02	支 出 总 计	1,144.0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9.02	618.99	481.61	137.38	35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22	480.19	348.15	132.04	350.03
20404	检察	830.22	480.19	348.15	132.04	35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480.19	480.19	348.15	132.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3				35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72.01	66.67	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1	72.01	66.67	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	23.42	18.08	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9	48.59	4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3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8	25.28	2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7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36.4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16	428.16	
30101	基本工资	158.33	158.33	
30102	津贴补贴	141.69	141.69	
30103	奖金	14.34	14.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9	48.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5	2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	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5	28.67	134.38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8	取暖费	19.00		1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6.10		6.10
30229	福利费	0.87		0.8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7	28.67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1		48.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	24.78	
30301	离休费	9.24	9.24	
30302	退休费	8.84	8.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0	6.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0		36.20		36.2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5.03	350.03	350.03					175.00	175.00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25.03	350.03	350.03					175.00	175.00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 维修改造经费	78.52	78.52	78.52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 经费	69.08	69.08	69.08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186.43	117.43	117.43					69.00	69.00				
	其他专用设备购置	66.00	20.00	20.00					46.00	46.00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55.00	55.00	55.00										
	系统维护服务费	10.00	10.00	10.00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 经费	60.00							60.00	60.0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0	6.70	6.70										
310	资本性支出	184.00	78.00	78.00					106.00	10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1.00	75.00	75.00					46.00	4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0							60.00	60.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82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44.0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144.02
	一、本年收入	969.02		一、基本支出	618.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02		（一）人员类项目	48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37.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525.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525.0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们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481.61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186.43	2021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确保按上级院要求，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开展的专项支出需要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55.00	2021年12月			
	确保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和技术用房日常开支的各项资产修理和维护支出。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78.52	2021年12月			
	用于检察院专业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确保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60.00	2021年12月			
	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69.08	2021年12月			
	用于购置其他专用设备，保障检查业务开展	其他专用设备购置	66.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37.38	2021年12月			
	确保检察院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支出需要。	系统维护服务费	1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